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60006831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清水區15-29-1號（鰲峰路161巷）計畫道路工程（補辦徵收）」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清水區15-29-1號（鰲峰路161巷）計畫道路工程（補辦徵收）」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清水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